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9)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來年會繼續監督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和 大埔公路(沙田段) 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就此，請告知本會：1. 目前工程的總開支、各項目工程進度為何；2. 就幹線的建造工程各個項目，至今亦出現多宗申索，當局請以表列出以下資料：

工 程 範圍	合 約 編號	合 約 總價	承 建 商	申 索 宗數	申 索 金額	發 放 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2)

答覆：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在2015年12月開展，並在本年3月完成。工程主要是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介乎玫瑰花園和力生大廈之間加建隔音屏障以緩解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截至2020年3月底，工程項目累計開支約為5.239億元。預計整項工程可在8.265億元的核准工程預算之內完成。

此外，路政署已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工程在2018年7月開展，預計在2023年9月完成。工程主要是在大埔公路（沙田段）近蔚景園和禾輦邨加建隔音屏障以緩解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截至2020年3月底，工程項目累計開支約為4,200萬元。預計整項工程可在8.518億元的核准工程預算之內完成。

一般而言，承建商有責任在合約要求的指定時間和費用內，完成有關工程。若遇到未能預計的情況，承建商可根據合約條款提出申索，並就申索提供

充分理據及資料。管理部門委聘的顧問工程師會審慎及獨立地評估申索個案，然後提交管理部門審批。管理部門會詳細覆檢顧問工程師對申索個案的評估，確保每宗申索均按照合約條款嚴格處理。

截至2020年2月底，就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項目而言，有關承建商提出6宗列明金額的申索，索償總額約1,790萬元，而已發放總金額約560萬元。根據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款，政府不能在未取得承建商的同意下，向外披露他們個別的申索資料。至於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資料，現時未有任何申索個案。

- 完 -